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4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1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75.99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53.0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05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及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 已投资金额(万元)
1	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	8,053.01	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00.00	3,225.01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为“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8,053.01万元。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0.00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本息合计人民币为 9,235.14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1,177.72 万元）。

公司本次拟将“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实施主体由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乐凯新材”），实施地点由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乐凯新材料工业园内（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变更为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义和乡杨庙村 3 组四川乐凯新材厂区内，项目用地已取得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5240 号《不动产权证书》。

“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预计投资 21,719.18 万元。本次拟使用原募投项目专户中募集资金及利息 9,235.14 万元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差额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乐凯新材以自筹方式补足。

该项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422-41-03-308771】FGQB-0275 号。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乐凯新材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义和乡杨庙村 3 组四川乐凯新材厂区内；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专户中募集资金及利息 9,235.14 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差额部分由四川乐凯新材以自筹方式补足。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在现有基础上扩大热敏磁票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建设期为十二个月，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设备设计加工、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设备安装调试、试车等过程，原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为 8,053.01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 5,631.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0 万元，预备费为 593.1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27.97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土建费 1,6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931.85 万元。

鉴于热敏磁票市场需求增长率将趋于稳定，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市场需求，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0.00 万元。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坚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成熟人才，扩充研发队伍并完善研发体系。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积极拓展电磁波屏蔽膜、压力测试膜等电子功能材料产品的开发，产品应用涉及电子设备电磁波防护、压力测量测试等领域。截止目前，上述产品已经实现了品种系列化，形成部分销售。

鉴于环成、绵、渝地区正在形成西部光电产业集群，为及时掌握光电产业发展动向，满足大型光电企业配套需求，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四川省眉山市成眉石化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眉山市彭山区工业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成眉石化园区投资建设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内容为建设电磁波屏蔽膜、压力测试膜等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5 亿元，落地投资 5 亿元，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其中，“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投产。

项目的开展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加快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进度，推进电磁波屏蔽膜和

压力测试膜等电子功能材料的业务发展,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形成信息防伪材料、电子功能材料两大业务板块的发展格局,实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充分享受地域性优惠政策、降低成本,拓展公司发展空间,规避发展风险,提高公司可持续竞争力。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 2、实施主体: 四川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 3、实施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成眉石化园区
- 4、项目内容: 建设电磁波屏蔽膜、压力测试膜等产品研发与生产基地

(二) 投资计划

项目预计投资 21,719.1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共计 17191.60 万元,流动资金 4527.58 万元。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投资 7861.18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792.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37.57 万元。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235.14 万元,差额部分以自筹方式补足。

(三) 项目可行性分析

1、该项目产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电磁波屏蔽膜产品是一种应用于柔性电路板(FPC)的新型电子材料贴膜,其通过特殊材料制成的屏蔽体,能将电磁波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使其电磁辐射受到抑制或衰减,从而有效阻断电磁干扰。应用终端为消费电子(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根据势银智库《电磁屏障膜产业研究报告》数据,2017年,中国FPC市场规模达57亿美元,占比约36.2%;中国FPC产量约2800万平米,中国占比全球产量近40%。按FPC使用电磁屏障膜25%估算,2017年中国电磁屏障膜需求量为690万平米,产值近5亿元。

压力测试膜,也称“压感纸”、“压感膜”,是一种可以精确地测量压力、压

力分布和压力平衡的膜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产业、半导体行业、电子电路产业、机械设备生产与检测等领域的压力测量测试方面，属于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性材料。从行业发展角度来看，压力测试膜是一种可以测试压力并进行深度分析的产品，其应用方面，结果较为精确。在汽车、电子电子、设备制造及检修等多个领域获得了广泛的应用。根据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市场调查中心数据显示，2015年压力测试膜市场规模达到 18.57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市场比重约为 23.42%，市场规模约为 4.73 亿元人民币。

2、公司具备较先进的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拥有生产电磁波屏蔽膜和压力测试膜的核心基础技术，包括：真空蒸镀技术、精细分散技术、精密涂布技术以及高性能材料的合成技术。公司核心设备、基础工艺和产品均自主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满足客户的更高需求。

3、项目选址

新募投项目拟选址于四川省眉山市成眉石化园区，坐落于彭山区义和乡杨庙村 3 组，占地 99929.03 平方米。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已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彭山区分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并已取得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5240 号《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单元号：511403112206GB00010W00000000。

4、项目存在的风险

（1）新募投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如上述风险发生，该项目存在再次变更的风险。

（2）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决定的，但项目周期较长，受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电子功能材料领域的业务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经初步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3,000.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所得税前）3,524.47 万元。

该经济效益分析为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现状和未来发展预期而作出的测算，不构成上市公司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承诺。

四、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加速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形成信息防伪材料、电子功能材料两大业务板块的发展格局，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布局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对新增的募投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对公司整体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5、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6、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